

大暑已过青海还没有一地入夏

大暑已过，然而以“清凉”著称的青海还没有一个地方入夏！

“大者，乃炎热之极也。”大暑是夏季最后一个节气，也是全年最热的节气。大暑节气的平均气温在24节气中最高，平均高温日数最多，极端高温出现次数也最多，是名副其实的“炎热冠军”。今年各地入夏时间是否偏晚？入伏以来(7月11日至7月24日)西宁出现过几次30℃及30℃以上高温天气？未来几天气温是否还将继续攀升？记者从省气候中心得到答案。

早晚温差大难达到入夏标准

“今年夏天虽然也很热，但是‘烧烤’模式次数不多，时不时就会有降温降水过程，总体感觉还是很舒适。”青海不愧是避暑胜地，几乎每天都是晴空万里，气温维持在25℃上下，太舒服了！”记者从省气象局了解到，7月21日至7月23日，西宁、海东、海西东部、黄南北部及海南北部迎来30℃以上的高温天气。7月22日，高温天气的波及范围最大，全省6个国家站及110个区域站日最高气温超过30℃，日最高气温出现在尖扎康杨镇宗子拉村，达到35.3℃。7月24日最高气温出现在化隆甘都镇东三村，达到36.5℃。

省气候中心高级工程师杨延华介绍，气象意义上的入夏标准是当年第一次出现连续5天日平均气温都在22℃以上，则这5天的第一天就作为夏天的开始。近日我省多地虽然出现了阶段性的高温天气，但由于地处高原，早晚温差大，白天最高气温虽然很高，但夜晚气温低，连续5天平均气温达到22℃还是有难度。去年我省最早入夏的是民和，6月14日就已入夏，紧随其后的是循化，6月15日入夏，其次是贵德、尖扎、乐都、平安，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地方达到入夏标准。



黎晓刚摄

入伏以来西宁仅出现两日30℃+

今年西宁的气温是否偏低？30℃及30℃以上高温天气出现的次数多吗？杨延华告诉记者，今年入伏以来(7月11日至7月24日)，西宁测站只出现过两日30℃以上的高温天气，分别为7月9日，31.4℃；7月10日，32.5℃，日数在近5年来同期排第三位。同期内西宁出现30℃及30℃以上高温天气日数最多的为2021年，有8天；其次是2022年，有3天。而今年入伏以来西宁市平均气温只有17.2℃，较历史同期偏低0.7℃。

据省气候中心数据，西宁大于等于30℃的气温出现的最早时间是4月份，为1998年4月27日，气温达到31.8℃；最晚见于8月底，为2011年8月30日，气温30.0℃；但较为集中的时段还是在7月中下旬至8月上旬。根据气象意义上的入夏标准，西宁自1961年以来

只有2000年入夏，其余年份均没有入夏。

强降水过后继续高温晴热天气

据省气象局预报，7月25至7月26日，西宁、海东北部、海西东部、海南、海北、黄南、果洛、玉树有中到大雨。强降水主要集中在7月25日傍晚至夜间和7月26日午后至夜间，过程累计降水量可达10毫米至45毫米，局地可达50毫米以上，小时雨强可达10毫米至20毫米，过程期间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7月28日开始，全省将再次进入高温晴热时段，柴达木盆地及东部河谷地区将继续出现30度以上高温天气。

西宁天气预报：7月26日，多云转小雨，12℃到25℃；7月27日，中雨转多云，10℃到25℃；7月28日，晴，9℃到27℃。

(记者 刘瑜)

我市昨日午后地表温度直冲64℃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自入伏以来，西宁气温几度创下新高，白天阳光强烈，火辣辣的太阳让街上的人热得喘不过气来。7月25日，市气象台数据监测到，当天西宁最高温度再次突破35℃，地表温度也一度升至64℃。不过，26日，小雨转中雨天气将缓解这几日高温的酷热。

这两天我市天气晴好，气温缓慢爬升，晴好天气为西宁的旅游添加了一把火，让大家尽情享受幸福西宁的美丽风景。那么未来几天的天气怎么样呢？“根据气象资料分

析，25日受高空短波槽和冷空气影响，我市将迎来一次降温降水天气，白天高温回落，让大家感受夏都的清凉。”市气象台台长赵娟分析道，预计26日我市有中到大雨天气过程，降水主要集中在26日中午至夜间，过程累计降水量10毫米至30毫米，局地达40毫米以上，小时雨强10毫米至20毫米，过程期间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白天最高气温将下降4℃至6℃，局地下降8℃以上。此次降水过程有利于

缓解前期阶段性的干旱。

短暂时降水降温过后，7月28日后我市将再次进入30℃以上高温晴热时段。市气象台提醒相关部门需注意防范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对农业生产、交通安全、旅游户外活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降雨天气将导致能见度下降，路面湿滑或积水，须防范对公路道路安全和铁路等造成不利影响。还请注意防范降水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城市积涝等次生灾害。

外地游客说：西宁市民太热心了

本报讯(记者 王紫)“西宁人太热心了。这里的人真好。我们问了个路，西宁人给我们说得很详细，还给我们介绍哪里有好吃的，给我们的旅游提供了方便，真是太谢谢他们了！”在很多第一次来西宁游玩的外地游客的心目中，西宁留给他们的印象是：凉爽宜人的气候、各有特色的旅游景区、丰富多样的美食，而西宁市民的文明热情，也给这座城市加分了，让外地游客觉得不虚此行。

7月25日下午，在城中区的一条街上，从陕北自驾来西宁的张先生和朋友一家人，把车停在一处停车场里，出来走在街上。他们第一次来到西宁，想逛逛西宁最热闹的地方，想吃吃西宁最好吃的特色小吃，于是向路过此地的西宁市民王女士及其朋友打听。王女士和朋友两人对这些来自远方的客人介绍道，去唐道·637、力盟、新千、大十字、西门等地，有各种美食，有电影院，有大型商超，这些地方尤其到了晚上，特别热闹。要是想去夜市上品美食，去新千、大南街、水井巷、莫家街等夜市，啥吃的都有。王女士还向张先生建议城区哪些地方停车方便。张先生和他的朋友们听了，非常高兴，连连说：“西宁人太热心了，谢谢，谢谢！”

从江南来西宁旅行的李大爷一行有五六个人，他们想去一些美食街转转，就向市民马先生问道怎么走。马先生热情地告诉他们坐几路公交车去什么街方便，还叮嘱他们要吃热的食物，喝热水，对老年人肠胃好。李大爷听后，连连道谢。

40岁的市民王女士是一个热心肠的人，平时爱帮助别人，对需要帮助的外地游客也不例外。王女士记得她给许多外地游客指路的事情。王女士说都是举手之劳的事情，与人方便，他们高兴，我们也高兴。碰上了就做做好事嘛！要是顺路，我还给他们带路呐！这也是咱们西宁市民应该做的事情。

遇见美丽西宁

我省高速公路 交通流量创新高

本报讯(记者 曙光)当下是我省的旅游旺季，前往各旅游景点的游客较多。近日，不少游客想通过热线了解哪些路段易发生拥堵，好提前择路绕行。

7月22日，记者从省路网运行监测中心了解到，京藏高速进入青海的车辆最多，约占总进青交通量的66%，西宁通往周边县城及乡村旅游景点的交通量将会小幅增长，外省来青旅游车辆急速增长，旅游旺季与汛期相重叠，西宁周边、易发生泥石流路段可能出现短时拥堵，道路保通压力较大，根据历年数据分析，区域及路段交通量分布不平衡。

从各旅游景区路线来看，G6、G109通往青海湖、茶卡盐湖，S104通往塔尔寺，S101通往互助，G0611通往门源的交通量较大，可能出现短时拥堵现象。7月21日，全省高速公路总体交通流量为35.72万辆，较7月20日环比增加10.01%；较去年同比增加72.56%；其中青海西线西主线收费站、青海海东西收费站、青海西线南收费站交通量最大。7月22日，全省高速公路总体交通流量为37.88万辆，较7月21日环比增加6.04%；较去年同比增加51.46%；其中青海西线西主线收费站、青海西线北收费站、青海西线南收费站交通量最大。7月23日，全省高速公路总体交通流量为38.45万辆，较7月22日环比增加1.50%；较去年同比增加39.82%；其中青海西线南收费站、青海西线西收费站、青海西线北收费站交通量最大。

从总体情况来看，全省路网易出现饱和和运行及交通拥堵的路段、节点相对比较集中。易拥堵收费站主要集中在G6京藏高速海东主线收费站、西线西主线收费站，G0612西和高速海东西主线收费站，S104西贵线西线南收费站，G0611张汶高速西线北主线收费站。

贪小利成帮凶 掩饰罪恶也是犯罪



本期法官

马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

又到暑假，不少学生借着长假闲暇开始寻找暑假兼职，希望通过实践增加自己的社会阅历，同时也可赚取一些生活费用。在求职过程中，有些学生被不法分子蛊惑利用，受“无风险、高收入、来钱快”等话术引诱，为了快速赚钱铤而走险，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不知不觉中让自己也犯了罪。

案情简介

2022年7月，大学生小张在他人拉拢、诱惑下，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且需使用银行卡用于转移违法所得的情况下，按照对方要求新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并将自己已有的三张银行卡提前在手机银行App上进行绑定，做好人脸识别认证准备待用。当天，小张跟从他人前往银行，将自己名下银行卡、支付宝账号、微信账号、密码、手机等交给对方操

作使用，并协助前往柜台取款人民币共8万余元交给对方，默许对方进入其支付宝、微信零钱通过转账、提现等方式将2万余元转出、转入、再转出至其名下银行卡内，进行跨行汇款或跨行取出给对方，通过来回倒账掩饰资金来源和去向，小张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2600元。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发现三起已立案的诈骗案件的被害人钱款部分转至小张银行账户。2022年9月，刚刚暑假结束的小张被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张明知涉案钱款是犯罪所得，仍将自己的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账户提供给他人倒账使用，并协助取现，帮助上游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数额达10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小张在未被采取强制措施前，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可以减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积极缴纳罚金，有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作出判决，以被告人小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罪侵犯的是司法机关对刑事犯罪的正常活

动和管理秩序，主观方面是故意，要求行为人明知其帮助隐匿、转移的资金是违法所得及产生的收益。特别要注意的是，本罪所要求的明知不是一定确知，即行为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掩饰、隐瞒的是犯罪所得即可。

近年来，通过提供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等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案件逐渐呈上升趋势，犯罪数额及涉案人数逐年增多，且大多为年轻人。究其原因，主要是部分年轻人法律意识淡薄，对提供账户信息、帮助转账、取款的违法性认识不足，幻想以“躺平”的心态不劳而获，认为仅是提供自己的账户就能赚钱，不足以构成犯罪，殊不知为犯罪分子提供自己的银行、微信、支付宝等账号帮助其倒账、取现，已经让自己成为破坏社会秩序犯罪的帮凶，已经让自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本案中的小张即是如此，本该在刚满18周岁的美好青春大有作为，却为了蝇头小利让自己锒铛入狱，断送前程。法官提醒大家，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天上掉馅饼，必然是陷阱！要提高自己的法治意识和辨别是非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金钱诱惑，要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付出的巨大代价，切莫为了贪图小便宜触及法律红线。(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自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